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根据于2016年10月18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6号）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现将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在报告书“第四节/十一/（一）/1、股权转让情况”中补充披露了2016年9月金浙勇将持有的众泰汽车44.6930%股权转让予铁牛集团以及长城长富将持有的众泰汽车7.2273%股权转让予铁牛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及其履行情况，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其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2、公司在报告书“第六节/二/（一）/4、2016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主要车型的销量、售价、销售收入、毛利及相关期间费用与评估过程的差异情况及收益法评估的相关预测是否具备合理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2016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主要车型的销量、售价、销售收入、毛利及相关期间费用与评估过程的差异情况和原因以及收益法评估的相关预测是否具备合理性的分析。

3、公司在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二）/2/（1）关联销售的详细情况”中补充披露

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及关联方的销售数量。

4、公司在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二）/2/（2）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及结算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部分车型不存在第三方销售渠道的情况下，关联销售定价是否公允的说明。

5、公司在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二）/2/（6）标的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有关业务、财务独立的要求”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有关业务、财务独立的要求。

6、公司在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二）/2/（7）众泰控股承担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中补充披露众泰控股承担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7、公司在报告书在“重大风险提示/二/（五）新能源汽车补贴收入变化导致估值变动的风险”及“第十二节/二/（五）新能源汽车补贴收入变化导致估值变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新能源汽车补贴收入变化对标的公司估值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以及《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